

股票代码:601328

股票简称:交通银行

编号:临 2021-040

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28 日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交银金融大厦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50
其中：A 股股东人数	140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（H 股）	10
2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50,921,225,076
其中：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20,823,725,983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（H 股）	30,097,499,093
3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8.659785

其中：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8.077733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0.582052

（四）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任德奇董事长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16 人，出席 11 人，陈绍宗非执行董事、陈俊奎非执行董事、胡展云独立非执行董事、石磊独立非执行董事、李晓慧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9 人，出席 6 人，张民生股东监事、陈汉文外部监事、鞠建东外部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；

3. 股东监事候选人徐吉明，董事会秘书顾生及部分高管层成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1. 议案名称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A 股	20,815,109,294	99.958621	8,581,382	0.041209	35,307	0.000170
H 股	30,087,839,237	99.967905	3,538,456	0.011756	6,121,400	0.020339
普通股合计：	50,902,948,531	99.964108	12,119,838	0.023801	6,156,707	0.012091

2. 议案名称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20,815,109,394	99.958621	3,324,282	0.015964	5,292,307	0.025415
H 股	30,091,266,237	99.979291	111,456	0.000370	6,121,400	0.020339
普通股合计：	50,906,375,631	99.970838	3,435,738	0.006748	11,413,707	0.022414

3. 议案名称：关于选举徐吉明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20,807,937,594	99.924181	10,415,482	0.050017	5,372,907	0.025802
H 股	30,075,047,319	99.925403	2,616,456	0.008693	19,835,318	0.065904
普通股合计：	50,882,984,913	99.924903	13,031,938	0.025593	25,208,225	0.049504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¹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	7,636,684,848	99.887294	8,581,382	0.112244	35,307	0.000462
2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	7,636,684,948	99.887296	3,324,282	0.043481	5,292,307	0.069223
3	关于选举徐吉明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	7,629,513,148	99.793489	10,415,482	0.136234	5,372,907	0.070277

¹ 不含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.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2.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会议的监票人。股东授权代表张劲秋女士，个人股东江涛先生，监事关兴社先生，以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李开叶律师于本次会议上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：李开叶、王静慧

（二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0 月 28 日